

中美著作權立法之比較(中)

朱永發 撰

目 次

參、我國著作權之立法

- 一、我國著作權法發展的經濟背景
- 二、美國貿易政策和我國著作權立法之關係
- 三、我國著作權法晚近的主要發展
 - (一) 七十四年修正案
 - (二) 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
 - (三) 八十一年(全盤)修正案
 - (四) 八十七年修正案

參、我國著作權之立法

一、我國著作權法發展的經濟背景

近五十年來，我國之經濟有長足的進步，創造了所謂的「經濟奇蹟」。從戰後的百廢待興，以至引藉美援，逐步導向開發中國家經濟，遂進而放棄美援，自力更生，促使產業升級，漸入已開發國家之林。伴隨著這些經濟成長，似乎也如同其他開發中國家，不可避免地大量引進並抄襲先進國家的「智慧財產」，以最低廉的成本，來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但這也相對地帶來兩個嚴重後果，一是大量

的盜取別國之智慧財產，並無法使本國的產業技術升級，蓋企業如依賴成性，又礙於短視的利益考量，對研究發展更是裹足不前，長期而言，對經濟的發展，尤其是高科技時代的產業升級，極為不利；二是使台灣引來「海盜王國」的國際罵名，這種恥辱，對個別中小企業或無關痛癢，惟對以國際貿易為生存命脈的台灣島國而言，國際形象的惡化，不只是國際的壓力接踵而來，而是「MIT」(Made in Taiwan)的產品是否還能賣到全世界，暢行無阻，都將成為問題，豈可

謂不嚴重乎？

當我國的經濟成就已被國際認同為新興工業國(Newly Industrial Countries,簡稱"NICs")時，有識之士已見及「智慧財產權」的重要。在民國七十年代，政府就承諾提升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層次，例如：七十四年七月，立法院通過了著作權法的修正案，加重對侵害著作權的刑事責任，並將保護範圍延伸至電腦軟體。此外，政府及民間都相繼成立反仿冒的相關委員會（如經濟部查禁仿冒小組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的全國工商仿冒委員會等），來證明有效減少「海盜行為」的決心。

雖然政府不斷銳意改革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制，但若干問題仍存在於法律本身及執行方面。申言之，我國過去的著作權法並不符合「伯恩公約」的國際標準，甚至比「世界著作權公約」(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的標準更為寬鬆，故不免遭致先進國家的非難，其中又以美國為最。

二、美國貿易政策和我國著作權立法之關係

作為全球最大工業國的美國，其智慧財產權數量亦執世界之牛耳，在過去二十年間，它成為開發中國家競相剽竊、仿冒的主要目標。依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 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一九八七年的一項研究顯示：美國產業每年因仿冒的總合損失估計約四百三十億至六百一十億美元，佔美國貿易赤字之百分之五；又以一九八三年為例，因外國仿冒產品而喪失的就業機會，即高達十三萬一千個左右（註十二），如此可見一斑。所以，美國貿易政策的關注自然集中在保護其國內的智慧財產權免於外國的侵犯及確保在國外的美國智慧財產權這兩個重點上（註十三）。

由於受到此種國際仿冒的損失，美國認為一種雙邊的途徑(bilateral

註十二：Anthony D' Amato & Doris Estelle Long,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thology 161 (Anthony D' Amato & Doris Estelle Long ed.,Anderson Publishing 1996)。

註十三：Id. at 11。

approach)可針對被仿冒的兩難困境提供最佳的短期解決方案。所謂雙邊的途徑係以貿易制裁為手段，透過談判的運用，來解決外國仿冒美國智慧財產的犯罪問題；也就是說，經由這些談判，美國迫使一些「問題國家」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在「一九八四年貿易暨關稅法」(the Trade and Tariff Act of 1984)下，賦與美國政府「蘿蔔與棍子」政策的權力基礎（註十四），要求總統在決定（一）那一個國家適合給予一般優惠關稅("GSP")措施時（註十五）及（二）那一個國家的貿易措施構成三〇一條款(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不公平」、「不合理」之目的時（註十六），應考慮該國給予智慧財產的保護程度。其提供最強的誘因即增加進入美國市場的機會（註十七）。易言之，如美國與對手國雙邊談判無效，將不給予「GSP」的利益，並加上貿

易制裁或限制進口。從「一九八八年的綜合貿易與競爭法」(the 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可看出，上述貿易制裁的措施已有強化趨勢，修正過去的貿易暨關稅法，強制規定智慧財產的保護是美國貿易政策的優先項目之一（註十八）。又此修正案允許政府在不滿意仿冒國家的保護措施時祭出貿易制裁，無疑是對美國智慧財產的全球保護提供了有力的工具（註十九）。

析言之，一九八八年修正案包括了三個重點略不相同的三〇一條款，它們都賦與行政部門在外國未能保護美國智慧財產權時採取行動的權力，茲簡述如下：

（一）普通三〇一條款：要求美國貿易代表總署(the Office of the U. 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在美國智慧財產未受到適當保護

註十四：Trade and Tariff Act of 1984, Pub. L. No. 98-573, 98 Stat. 2948(Codified in Scattered Sections of 19 U.S.C.)。

註十五：19 U.S.C. 2462 (C) (5) (1988)。

註十六：19 U.S.C. A. 2411 (e) (3) (C), (e) (4) (B) (West Supp. 1987)。

註十七：Marshall A. Leaffer, Protecting United Stat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broad: Toward a New Multilateralism, 76 IOWA L. REV. 273, 295 (1991)。

註十八：19 U.S.C. 2242, 2411-2420 (1988)。

註十九：Leaffer, supra note 17, at 296。

時，實施調查，並採取包括課徵關稅、暫停貿易等貿易行動，督促「侵害國家」改正。這個過程可以由美國公民私人發動，或由 USTR 自己發動。

(二) 特別三〇一條款：促使 USTR 對侵害國家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實施定期檢驗，以決定這些保護妥適與否；如問題浮現，則可立即採取行動。

(三) 超級三〇一條款：係一種過渡措施，促使 USTR 將保護智慧財產不足的國家建立「優先國家」名單，以談判迫使其改善。現過渡期已期滿，在國會決定延長超級三〇一條款前，暫時擱置。

除了上述三種條款之外，還有「一九三〇年關稅法」的三三七條款，主要是為防止進口產品的不公平競爭而設計。只要符合法定要件，美

國的智慧財產權所有者可透過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行政程序，請求海關將該不公平競爭的進口產品扣留並不准其進口（註二十）。

綜觀之，美國看待智慧財產保護的立場與仿冒國家的立場基本上不同。美國並非將智慧財產視為一項「經濟議題」，而是認為智慧財產乃「權利問題」，以致美國政府通常不把智慧財產的保護當作能夠彈性談判的事項，其談判代表會告知對手國應改變智慧財產保護制度的原因，並以撤銷 GSP 或採其他貿易報復手段作為威脅，但自己絕少直接讓步（註二十一），其強硬立場，異常鮮明。

而我國正如前述，屬海島型經濟，仰賴國際貿易甚深，特別是當我國最大貿易伙伴的美國開始對國際仿冒徹底宣戰時，我國造成美國著作權產業每年至少百萬美元的仿冒

註二十：Beryl R. Jones,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Copyrights, 367 PLI/Pat 165, 193-95 (1993)。

註二十一：R. Michael Gadbow & Timothy J. Richa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Global Consensus, Global Conflict? 26 (R. Michael Gadbow & Timothy J. Richards eds., 1988)。

損失（註二十二），自不可避免地

其列入談判議程且必須施以貿易報

復壓力的對手國。嚴格來說，正是這樣來自國際貿易的巨大壓力，才迫使我國在短短的二十年間，就著作權法方面，推動了數次重要的修法工程：從民國七十三年開始的中美智慧財產權談判，歷經七十四年的修法，七十八年中美雙方簽訂著作權保護協定，八十一年度的修法，以至八十六年底最新的修法，除了反映我國與美國間「不平衡」的貿易關係外，也代表我國著作權法正進入一個嶄新的里程碑。

三、我國著作權法晚近的主要發展 (一) 七十四年修正案

我國於前清宣統二年頒布第一部著作權法—「著作權律」，演變成民國四年北洋政府的「著作權法」，及至十七年國民政府頒布「著作權法」，再歷經三十三年、三十八年及

五十三年三次修法，但實質並無重大修正，內容堪稱「老舊」，與國際水準相去甚遠。迨至七十四年，因「國內教育、經濟快速成長，科學技術日新月異，著作之種類及其利用之技術隨而增加，著作權法已不足以因應時代之需要，始根據實務經驗，參考進步國家法例」，作大幅度的修正。雖尚未能完全符合國際標準，但確已開創了著作權法的新時代，茲參酌其立法總說明，臚列修正重點如次：

1. 增列著作權立法意旨

現行法從未觸及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或謂無規定之必要，但就我國國情而言，立法目的之揭示仍有其一定的功能（註二十三），故本次修正案特增列立法意旨：「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註二十二：關於台灣仿冒行為造成美國經濟及貿易的損失，如以 1984 年為例，估計約一億八千六百萬美元，包括盜版書一億一千萬美元。至 1988 年，美方估計當年全部的損失約九千萬美元。See the International I. P. Alliance (IIPA), Trade Losses due to Piracy and other Market Access Barriers Affecting the U.S. Copyright Industries-A Report to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on 12 "Problem Countries", 87 (1989)。甚者，國際智慧財產聯盟(IIPA)指控稱美國於 1992 年因台灣仿冒行為所受的損失達六億六千九百萬美元(其中包括電腦程式、電影、音樂帶、書籍等)。

，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蓋著作固為著作人智慧之結晶，但其行世，則有賴他人投資製作加以推廣，與社會大眾之消費欣賞，著作人乃能享有名譽與經濟之利益。故「著作權法」之修正，於加強著作人權益之保護外，並兼顧利用人之擴大利用，俾藉社會公共利益之調和，達成發展國家文化之目標。（修正條文第一條）此正是貫穿整部「著作權法」的最重要精神與最高指導原則—「公益與私益的調和，以促進國家文化的進步」，舉世皆然。

2. 擴充著作範圍及著作權內涵

現行法規範之著作僅限於文字著譯、美術製作、樂譜劇本及發音片、照片、電影片等數種，惟由於科

技不斷進步，遂將著作種類之範圍擴大，納入錄音、錄影、攝影、演講、演奏、演藝、舞蹈、電腦程式、地圖、專門設計圖及雕塑模型等著作，且增加著作之利用方式，如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奏、展示、編輯、翻譯、出租及改作等權利（修正條文第四條）。

3. 採創作主義

現行法以註冊為著作權發生之要件，規定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始享有著作權，與世界潮流相悖離（註二十四），故本次修正，改採「創作主義」，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修正條文第四條），原係一大進步，惟又兼採「註冊制度」（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等），是為德不卒。

4. 適度延長著作權權利之存續期間

註二十三：按美國、英國、德國、法國「著作權法」均無立法目的之條文，僅日本等少數國家「著作權法」有立法目的之條文（可參考行政院研考會前揭書附錄）。或謂立法目的無待乎規定，此法解釋之本然，且更富彈性。惟我法制多沿襲日本法制，殆亦有其考量，蓋（一）我國民法律素養不齊，法令之開宗明義必須清楚，有助於瞭解。（二）立法目的所揭示的規範範圍明確，亦可給立法者一個指引。（三）法令適用如有疑義，第一條立法目的之精神常作為解釋的基礎。

註二十四：大多數國家均採「創作主義」，雖然美國在一九七六年前亦採「註冊主義」，但其用意諒係為促使著作人早日公開其著作，而我國舊法時代所採之註冊審查制度，似隱含政治審查之用意，與美國不同，而每受論者疵議。請參考蕭雄林：「著作權法研究（一）」，三民書局，七十八年九月增訂再版，頁二十二。

就著作權權利存續期間方面，現

行法規定分終身享受並得繼承三十

年、二十年、十年等四種。由於期間之長短，攸關著作人私益與社會公益之調和，世界著作權發達之國家如美、日、英、德等國所定著作權期間，均較我國為長，且各種著作權期間，亦較為一致。爰修正規定文字或語言著譯之編輯、電影、錄音、錄影、攝影、電子計算機軟體、翻譯等著作之著作權期間為三十年；其餘著作之期間為終身享有，以減少差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但上述期間與「伯恩公約」的終身加死亡後五十年，尚有些許差距。

5. 增列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

緣良好之音樂著作，國家應促進其流傳，以提高文化水準，若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因受客觀條件限制，不能聘請高水準藝人為之傳播，復得長期禁止他人錄製，乃為國家文化之損失。為調和著作人或著作權人與社會公共利益，爰參照各國法例，增列規定音樂著作，其著作權人自行或供人錄製商用視聽著作，自該視聽著作發行滿二年後，任何人得以書面載明使用方法及報酬，請求使用其音樂著作，另行錄製視聽著作。著作權人未予同意或協議不成立時，得申請主管機關依規定報酬率裁決應給之報酬後，由請求人錄製之（修正條文第二著作權平等互惠原則，增列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未具法人地位）

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此為國際著作權法常見的「強制授權」，惟此次修法只觸及音樂著作的「改作」，範圍確嫌過窄。

6. 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

現行法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付諸闕如，我國又非「伯恩公約」等國際著作權組織之會員國，不受「國民待遇」原則之拘束。惟因國際的科技文化交流日益頻繁，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確有必要對外國人之著作亦加保護，爰新增規定，外國人之著作（1）於中華民國境內首次發行者（2）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得依本法申請著作權註冊。但不包括專創性之音樂、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或美術著作專集以外之翻譯（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此諒因國內科技文化發展的程度尚淺，為吸收新知，促進科學、文化發展，宜多鼓勵國人翻譯外國人之著作，故特保留大部分的翻譯權，只賦與外國人部分翻譯權的保障，以「專創性樂譜」、「科技、工程設計圖形」、「美術製作專集」為限。

另為免經政府准許之著作權發生不能享受法律保障之矛盾，爰本於

經註冊之著作權受有侵害時，具有刑事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得為告訴或

提起自訴（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

7. 明定侵害著作權民事賠償之最低限額。

著作權受到侵害，被害人遭致精神物質之雙重損害，現行法對於著作權之侵害雖有賠償之規定，但未規定賠償之最低限額，以致被害人因對於受害事實舉證困難，訴訟所得賠償，往往與其實際所受損害顯不相當，爰增訂損害賠償額不得低於各該被侵害著作物定價之五百倍，無定價者，由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其賠償額，以顧全受害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8. 適度提高侵害著作權之法定刑

當前社會不法侵害著作權牟利之風甚熾，輿論多以現行法罰則過輕，不足以阻遏犯罪，爰將現行法所定刑度及罰金數額，多以適度提高，以收嚇阻之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八條）。

(二) 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

中美兩國之著作權關係雖有民國三十五年雙方簽訂之「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作基礎，惟無法據此保護美國的翻譯權等（註二十五），且由於我國未參加「伯恩公約」、「世界著作權公約」以至 GATT，美國無法透過上開組織來解決在我國所發生對著作權侵害的問題，遂只有藉由中美著作權的雙邊談判，促使我方接受其條件，終於在七十八年，雙方簽訂「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

一般論者多謂前揭協定係採「伯恩公約」的高標準，而非「世界著作權公約」的低標準（註二十六），例如：

1. 該協定所採「受保護人」不僅指甲、依各該領域法律認定為公民或國民之個人或法人，及乙、該領域內首次發行著作之個人或法人（第一條第三項），還包括所謂的

註二十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著作權法修正之研究」，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頁五十九至六十四。

註二十六：Jean Lin, The U.S.-Taiwan Copyright Agreement: Cooperation or Coercion?, 177 UCLA Pac. Basin L.J. 155, 158 (1992)；蕭雄淋：「中美著作權談判專輯」，三民書局，七十七年六月初版，頁二〇四至二〇五。

「控股公司」一上述甲款所稱之人或法人，擁有大多數股份或其他專

有利益或直接、間接控制無論位於何處之法人組織（第一條第四

項)，及依本協定之宗旨，於本協定一方領域內有常居所之著作人及其他著作權人，應予視同該領域內之受保護人（第一條第六項），大致符合「伯恩公約」第三條規定，惟「控股公司」部分似已超越「伯恩公約」之標準，有擴大著作人範圍之嫌。

2. 著作權之享有與行使，無須履行任何形式要件（第四條第二項），符合「伯恩公約」第五條第二項所揭示的創作主義。
3. 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不得短於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五十年（第五條），與「伯恩公約」第七條所訂保護期間相同。
4. 規定「強制授權」，僅限於教育、學術或研究目的下為之，並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時起終止（第十二條、附錄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三項），亦見於「伯恩公約」附屬書第二條第五款。
5. 將保護回溯至一九八五年以前二十年内完成之著作（第十六條第二項）。與此類似之「回溯保護」條款亦見於「伯恩公約」第十八條第一項，惟該項規定適用於本公約效力發生之時，尚未因本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而成為公共著作物以外之所有著作物，故二者仍有所不同。

（三）八十一年（全盤）修正案

著作權的立法，誠然必須與時精進，改革亦須持續進行。雖然在七十四年版的修正案裏，已就著作範圍、著作權內涵、改採創作主義、延長著作權權利存續期間、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及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等作相當程度的修正，固較舊法周全進步，惟其仍沿襲十七年立法之體例、架構，致難與社會發展之需要相配合，亦與國際著作權法例尚有差距。鑒於近年我國教育普及，科技發達，經濟快速成長，社會急劇變動，著作權涵蓋之範圍日益擴張，權利義務內容日趨複雜，「著作權法」須作大幅度之修正，始能因應國內社會之變遷，以達成鼓勵創作與提昇文化之目的。另就對外關係言，國際貿易發展迅速，貿易相對國屢要求我國有效保護著作權，為減少貿易磨擦，遵守國際社會規範，我國「著作權法」亦有邁向國際化之必然趨勢。衡之國內外客觀情勢需要，爰予通盤檢討，根據實務經驗，參考進步國家立法例，擬訂此八章一百十七條的全盤修正案，其要旨如次（見修正草案總說明）：

1. 調整法條結構，增列章、節、款，釐清相互關係：

現行法條文沿襲民初法制，其規定內容參差混淆，有著作種類與著作

權能內涵合併規定(如第四條)；著作權歸屬與保護期間混合(如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著作權限制散見於整部法規各章(如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著作人格權條文亦割裂分散(如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數事合併一章規定等。為改正上述缺失，爰將現行條文之五章修正增列為八章，並詳定「節」「款」，俾求條理清晰，結構分明。

2. 尊重國際條約、協定，採中外國人平等互惠之保護原則：

現行法對本國人著作之保護，採「創作主義」，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採「註冊主義」，違反內、外國人權利地位平等之原則，施行以來，時生爭議，對推動國際著作權之雙邊關係，造成甚大之阻力，爰依內、外國人權利地位平等之原則，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改採創作主義，以補正現行法之缺失。又尊重條約為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所明定，修正草案增訂條約、協定優先適用之條文，除履行「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外，並為開拓國際著作權互惠關係預留空間(修正條文第四條)。

3. 擴大著作權保護範圍，對著作權保護標的改採例示規定：

現行法對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係採列舉規定，新法則改採例示規定，將著作合併修正分為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等十類，其中含蓋三度空間的建築著作係參考國際著作權法例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至所完成之創作不在第五條所例示類別內者，只要符合新法第三條第一款有關著作之定義(即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內之創作)，即自創作完成時起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4. 明定受僱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與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除非另有契約約定，否則以該受僱人或受聘人為著作人：

現行法僅就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規定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新法則分別就受僱與受聘情形為與現行法不同之規定，即職務著作或出資著作的著作人，原則上為該受僱人或該受聘人，例外則允許契約特別約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5. 明定著作權之內涵包括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現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著作權之權利內容，係著作財產權之性

質，而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所保護之權利，係屬著作人格權之性質，並非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著作財產權。惟現行法既乏「著作人格權」用詞，對其權利內容，又欠明確規定，立法顯有疏漏。修正草案將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二大類，並就其包涵之權利內容個別條列，詳予規定，以補現行法之不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6. 延展著作權存續期間，並明訂著作人格權以符國際立法趨勢：

我國著作權法制，溯自前清宣統二年萌芽之始，著作權存續期間之通則，素採著作人終身及死後繼承三十年，歷次修正未嘗易轍，民國七十四年修正，祇將部分原採減縮期間十年、二十年者予以延展，俾存續期間趨於一致。揆諸國際著作權法制中，存續期間最長者為著作人終身及死後八十年（哥倫比亞、巴拿馬、幾內亞）；最短者為第一次發行後二十五年（迦納），而最為普遍且為多數國家法制接受者，為著作人終身及死後五十年，「伯恩公約」及現行之英國、美國、日本、韓國等新著作權法，悉採此一存續期間。為符國際法制一般趨勢，並履行「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爰將存續期間延展為著作人終

身及死後五十年，為原則性之規定。至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權，法人著作之著作權，攝影、視聽、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權等存續至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

另新法特別增訂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7. 充實著作合理使用之範圍，以促進國家文化之發展：

國家制定著作權法固以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為目的，惟為兼顧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之整體發展，於必要時，亦須予以限制。現行法有關權利限制之規定散處各章（如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且其規定亦有欠周密，適用上頗多困難，爰予補充增訂，以調和著作人與利用人間之關係，平衡著作人之私權與社會、國家公益（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

8. 刪除對外國人著作翻譯權之限制，並增訂翻譯權之強制授權，以應法制新趨勢之需要：

現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有關著作翻譯權不予保護之差別待遇規定，與國際公約及先進國家立法例

不符，評估我國現勢，亦無做此限制之必要，爰予刪除，對外國人著作之翻譯權亦加保護，並進而規定已翻譯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即自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不得再行銷售（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

復著作之利用與文化發展有密切之關係，為提昇文化水準，對於特定著作，以法律規定在支付使用報酬之條件下，強制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此為現代各國著作權法之立法趨勢，亦為國際公約所明定。現行法僅就音樂著作定有強制授權之規定，項目過少，不足因應時代之需求，特增訂翻譯權強制授權之規定，即著作首次發行滿一年，在大陸地區以外任何地區無中文翻譯本發行或其發行中文翻譯本已絕版者，得為教學或研究調查目的依法申請強制授權翻譯，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

9. 增訂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規定，加強權利人、利用人、主管機關等相互間之協調與聯繫：

著作權仲介團體須代理著作權人數收受使用報酬，並予分配，與著作權人關係密切，更攸關社會公益，地位極為重要，現行法第二十一條僅

對音樂著作人團體有所規定，而其規定亦欠妥適。又設立公正產、官、學性質機構，作為主管機關重大政策諮詢之對象及處理著作權爭議，亦為各國立法趨勢，爰增訂設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等有關事項，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

10. 增訂刑罰規定，酌予提高自由刑及罰金數額，以有效遏止侵害，並賦與海關先予查扣權，加強落實著作權之保護：

現行法罰則規定，頗多缺失，致法院適用時常有疑義，且修正草案將著作人格權納入保護，罰則亦應配合訂定相關之規定。又違反著作權法之犯罪具有經濟犯罪之性質，正本清源之道在於提高罰金數額，使其無利可圖，以收嚇阻犯罪之功效，爰予增訂刑罰規定，提高罰金數額。又著作權之侵害中，以意圖銷售或出租而大量盜印、盜錄之侵害，以及以侵害為常業者，惡性最為重大，爰對此類犯行加重處罰，最高可處至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有效遏阻侵害（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至九十七條）。復按「海關」對於侵害物輸入及輸出之防止，具關鍵性，至為重要。惟現行法規定過於簡陋，致實務上難以執行，爰就提供保證金、申請查扣、沒入、撤銷查扣、

請求損害賠償及返還保證金等事項詳予規定，俾發揮海關功能，加強落實著作權及製版權之保護（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

(四) 八十七年修正案

「著作權法」自八十一年全盤修正以來，復於同年七月六日修正第五十三條盲人福利之「合理使用」及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八十七條增訂「輸入權」，作小幅修正。惟鑑於國際經貿之最新發展情勢，我國目前正積極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而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包括「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對各類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均訂有最低保護標準，要求各會員須遵守施行，故我國若欲順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則須使我著作權法完全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規定。而著作權法尚存若干不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規定之處，且部分條文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為符合前述「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俾利我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因應實務需要，爰再予修正著作權法。其修正要點如下（見修正草案總說明）：

1. 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會員應遵守

「伯恩公約」之規定，而現行「著作權法」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尚未能涵蓋「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爰參酌「伯恩公約」之規定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2. 明確規定表演之保護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會員應保護表演人之表演，惟現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戲劇、舞蹈著作」，是否已涵蓋表演，並不明確，爰以獨立條文，予以明確規定，並針對其特殊性，就著作財產權之範圍加以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3. 增訂雇用關係完成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之規定

現行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受雇人於雇用關係完成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原則上以受雇人或受聘人為著作人，而受雇人或受聘人因此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該等規定於施行後，造成雇主及出資人恐慌，影響投資研究發展之意願。此外，由於但書規定得約定以法人及出資人為著作人，雇主及出資人

乃要求與受雇人及受聘人簽約約定以雇主及出資人爲著作人，常引發雙方關係緊張，各界迭有修正該二條文之意見，爰在調和雙方利益之原則下修正該二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4. 修正著作同一性保持權規定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著作人有保持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同條雖訂有但書，於特定情形，限制此一權利，但仍嫌嚴苛，有礙著作之利用流通。而「伯恩公約」有關著作人格權之規定，係禁止他人以損害著作人名譽之方式利用著作，而非指於利用著作時（如被授權改作）完全不能修改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爲利著作之利用流通，爰參酌國際公約規定，修正同一性保持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5. 廢止翻譯權強制授權規定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會員應遵守「伯恩公約」規定，而翻譯權強制授權係「伯恩公約」賦予開發中國家之優惠，以我國目前經濟發展之程度，「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勢必無法接受我國以開發中國家身分加入。我國既無法以開發中國家身分申請加入該組織，自不能再援用「伯恩公約」此一賦與開發中國家之優惠規定，爰將

翻譯權強制授權規定廢止（刪除現行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

6. 修正音樂著作錄製強制授權規定

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規定之音樂著作錄製強制授權規定較其他國家嚴格，致施行以來，無人申請。爲使音樂著作廣爲散布，美化人生，爰參酌其他國家規定，修正放寬法定要件，俾利公眾利用（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7. 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

按「著作權法」自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改採創作保護原則後，著作權註冊僅屬自願性質，其後現行法更進而將註冊制度修正爲登記制度，取消核發註冊執照，改發登記簿謄本。自法律觀點而言，登記並非著作權之取得要件，無甚實益。惟從實務而言，由於法律賦予登記之效力與民眾期待之效力差距甚大，致自願登記制度常在實務上扭曲創作保護之原意，亦常造成主管機關之困擾。綜觀世界主要國家著作權法，於採創作保護後，除少數國家（如美國）外，皆不再有註冊或登記制度，遇有著作權侵害時，則由權利人舉證證明享有權利及被侵害之事實，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我國既已於七十四年七月十日「著作權法」修正施行後改採創作保護原則，即應順應世界潮流，真正回

歸創作保護，爰將著作權登記制度廢止（刪除現行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

8. 修正新舊法過渡條文

爲使未來新法施行後，就施行前已完成之著作是否適用新法，有明確依據，爰修正附則章，使過渡規定，更爲周延。此外，未來「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七十條規定，對於該生效日前

源自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著作，須遵照「伯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給予「回溯保護」。爰在（1）內、外國人公平待遇及（2）國際互惠二大原則下，研擬符合「伯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之「回溯保護」條文，一方面履行國際公約義務，一方面維護國人及產業界最大利益（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一百零六條之一至一百零六條之三）。

（作者任職經濟部法規會科長）

